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 1. 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公司于2019年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公司与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玘、郑小春、张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14号），截止2021年末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266,120,565.60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270,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原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公司补偿股份 90,705 股，公司将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90,705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0,705 股。

## 2.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9,59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700 股。

(2)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金额为 157,371,105.71 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32.05%。考核未达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9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61,890 股。

## 3. 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1,047,670 股变更为 329,937,37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1,047,670.00 元变更为 329,937,375.00

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4日之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联系人：张佳佳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 3. 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和注销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